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年工作概述

2016年公司围绕经营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一方面坚持绿色生产理念，积极促进创新，推进降本增效，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开发新品优化结构，切实加强购销管理，企业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加速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拓展新市场，增强发展后劲，加快产业转型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努力提升公司效益。

2016年是公司布局产业和金融双轮驱动的开局之年。针对传统家电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重点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加强费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针对金融业务，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领域的资源，借鉴经验，大力发展金融投资及金融服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已获得了部分资信较好的稳定客户并取得了一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050,316,406.42元，同比下降2.96%，实现营业利润28,014,076.64元，同比下降2.35%，实现利润总额34,718,624.02万元，同比下降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66,196.58元，同比下降1.0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3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2,107.85元，同比下降16.66%；利润总额9,540,387.17元，同比下降33.45%；净利润8,885,381.86元，同比下降12.19%。

二、2016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

2、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2016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16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6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零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6年6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

8、201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非公开大型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9、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四次修订稿）》；

10、201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孙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

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6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2、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东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届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16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201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5、2016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2016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出具独立

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16年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志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16年5月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

5、2016年6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2016年9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孙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7、2016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

品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合理建议；另一方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未来以产业加金融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报告期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议，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审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在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研究制订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制定《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

五、2017年工作展望

2017年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将继续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保持传统制造业合理的盈利空间是公司的重要目标。公司在维持现有的家电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管理质量，持续增强研发实力，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中高档VCM产品市场，提高中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使得公司产品平均单价逐步提升，提高产品的利润率。同时依托控股股东在金融领域的品牌效应及资源整合能力，可参与金融牌照的申请或并购，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加便捷灵活的项目和资金渠道，同时运用金融机构平台加深与各界的合作，增强市场影响力，积极为公司业务拓展创造良好条件。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决策保障。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依法依规、及时有效的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执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3、检查、监督和规范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督促改正、提起诉讼等不同措施，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